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践行高质量发展和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，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电投能源”或“公司”)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，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现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经营质效提档升级，能源矩阵持续扩容

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资产总额549.79亿元，同比增加6.4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8.07亿元，同比增加3.48%。实现营业收入144.63亿元，同比增长2.3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.86亿元。每股收益1.24元。2024年10月，公司再次获得中国证券报第二十六届“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”。2024年11月，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”。

绿色转型加快推进，新能源装机约500万千瓦，突泉44.5万千瓦风电、赤峰11万千瓦风储等重点项目顺利建成投产，扎铝二期35

万吨绿电铝项目正在向年底投产目标冲刺。

2025 年上半年实际生产原煤 2,263.08 万吨，销售原煤 2,177.45 万吨；火电发电量 241,595.25 万千瓦时，售电量 220,452.23 万千瓦时；生产电解铝 45.23 万吨，售电解铝 45 万吨；风电光伏新能源发电量 421,926.82 万千瓦时，售电量 418,171.08 万千瓦时。圆满完成迎峰度冬、迎峰度夏等时段保供任务，“暖心煤”连续 4 年交付农牧户，央企担当在能源保供中充分彰显。

二是智改数转取得突破，智矿转型提质增效

2025 年上半年，围绕科技兴安、转型升级、效益提升三个方向，推动科技创新与经营管理、产业转型有效融合。数智转型加力提速，“1455”项目先行先试，以“业财融合”推动管理变革管控升级。“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”平台有效运转，全产业协同调度指挥平台转入实施开发，煤炭板块大力推进安全、智能、绿色、高效一流矿山建设，无人驾驶车辆大范围投运。加快构建“一总、一分、六维检”新能源产业智慧运营管理体系。

三是规范公司治理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

按照“少、全、畅”原则健全制度、建优机制，严格落实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相互分离、相互制衡的机制。做好外法内化，确保制度覆盖到全领域、全业务、全流程、全岗位。修订优化独立董事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、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。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

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格把关信息披露事项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。2025年上半年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共披露信息91份，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文件的情况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，确保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。

四、注重投资者回报，实施积极分红政策

投资者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柱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始终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支持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从公司经营、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，2024年10月22日，公司以总股本2,241,573,493.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0.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，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12,078,674.65元(含税)。2025年7月9日，公司以总股本2,241,573,493.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，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,793,258,794.40元(含税)。公司两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,905,337,469.05元。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下一步，公司将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工作。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绩效，增强核心功能、提高核心竞争力，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，注重风险控制和资金安全，继续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更

好的持续稳定的回报投资者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